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权益变动过户完成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通知，根据天台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，已将公司第一大股东—浙江银轮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轮实业”）持有的3,353万股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划转到许绪武、孙斌等137名申请执行人名下，股份的过户手续已履行完毕。划转完成后，银轮实业持有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无限售股份1,547万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日